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續收字第49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訴訟代理人　張詠欣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ENDRIK SULISTYONO（印尼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ENDRIK SULISTYONO續予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（即115年9月30日）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 （注意事項：本件受收容人已因執行同一驅逐出國處分，於114年6月25日至114年8月8日曾經收容，於本次再為暫時收容及裁定准予續予收容之期間，依法應予合併計算，聲請人應自行特別注意，特此提醒。）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38條之8第1項第2款）： 1.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
	2.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之原因消滅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各款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　　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證據資料後，認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宗和